

饶平县财政局 饶平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文件

饶财采监〔2024〕5号

转发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 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行远程开标及远程 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镇财政办公室，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深度融合，着力于规范评审活动、提高评审质效，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进一步推行远程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现将《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行远程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潮财采监〔2024〕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4年6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潮财采监〔2024〕7号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行远程开标及远程异地 评标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

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深度融合，着力于规范评审活动、提高评审质效，营造公平竞争市场氛围，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现就进一步推行远程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远程开标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我市已全面上线“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我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全市范围内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远程开标模式。实行远程开标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若特殊情况无法实行的，采购人应作出情况说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实施采购活动。

二、积极推行远程异地评标

（一）实施范围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模式：

（1）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下同）；

（2）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3）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认为需要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模版详见附件）：

(1)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或有特殊评标要求，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

(2) 预计评标评审时长超过八个小时或可能出现隔夜评标评审等情况，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

(3) 需现场查看样品的项目以及其他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审的项目；

符合上述三种情形可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但采购预算金额单项或批量 1000 万元以上（含）的政府采购项目，则评审专家的抽取区域应当在至少 2 个地级以上市范围内选择。

(二) 场地要求

凡属应当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应进驻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采购人应在稳妥推进跨市远程异地评标的基础上，积极创设条件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评标主会场，并由其协助向拟选择的评标分会场所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设立评标分会场。交易中心应承担起场地管理职责，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进场交易提供必要服务保障。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应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进场交易工作申请。

(三) 工作流程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把需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于开标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的财政部门进行报备——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拟选择的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建设情况进行确认——财政部门根据项目需求向远程异地评标分会场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开通使用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权限（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全面实行“远程开标”和积极推行“远程异地评标”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按照统一部署强化责任、细化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落地落实。

（二）加强指导监督。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加强对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指导，协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等相关单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提供咨询服务、场地支持、技术支撑等。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远程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通报。

（三）做好技术支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各级财政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咨询和反馈。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情况说明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0768-2396330;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 0768-2280181;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20-88696599)

附件

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计划于XXXX年XX月XX日评审，根据《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行远程开标及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该项目属于原则上应当使用异地评标的项目，但由于该项目存在以下第XX条的情况：

一、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或有特殊评标要求，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

二、预计评标评审时长超过八个小时或可能出现隔夜评标评审等情况，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

三、需现场查看样品的项目以及其他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审的项目（需说明具体情况）。

已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不采用异地评标（主管预算单位批复意见附后）。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